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編纂]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用術語與本公司於[編纂]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有關收購事項（其中包括不競爭契據）的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不競爭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在認為就本第1項決議案(a)段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有關認購事項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的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在認為就本第2項決議案(a)段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有關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轉換股份的決議案

- 3. 「動議待通過第1項、第2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且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以便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轉換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在認為就本第3項決議案(a)段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設立可轉換優先股的決議案

- 4. 「動議待通過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
 - (b) 批准設立本公司738,130,48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該等股份具有認購協議所載列的權利和限制；
 - (c) 於增加及設立可轉換優先股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致使本公司經增加後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包括1,261,869,518股被指定為股份及738,130,482股被指定為可轉換優先股；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閱覽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董事在認為就使本第4項決議案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軍

香港，[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閱覽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3.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軍先生（主席）及鍾北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及王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